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东公积〔2020〕13号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公布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 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50 号）和《东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标准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高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最低缴存基数不低于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东营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度本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00224 元/人（即月平均工资 8352 元/人），确定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上限为 25056 元。

根据现行省政府公布的东营市最低工资标准 1910 元，确定我市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下限 1910 元。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规定，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2%，最低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5%。自由职业者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10%，不得高于 24%。因此，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上限为 6014 元，即单位、个人各不高于 3007 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192 元，即单位、个人各不低于 96 元。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缴存单位及自由职业者在标准范围内做好缴存基数调整申报工作，7 月底前完成。

（二）各缴存单位应在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一个月内，将调整情况在本单位以适当的形式公告，接受职工监督。

（三）已按照财政部门下发的通知完成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其他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根据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

月平均工资调整。（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度核定一次。

（四）已开通单位网厅的缴存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业务。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